

馬王堆漢墓帛書

〔卷二〕

37.704 37.704
MWD 445
C-3 C-3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

馬王堆漢墓帛書

〔卷〕

文物出版社

馬王堆漢墓帛書

〔參〕

編者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
出版 文物出版社

北京五四大街二九號

印刷 外文印刷廠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

一九八三年十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价：二八·〇〇元

787 × 1092 1 / 8 印張：16.25
统一书号：7068·398

裝
責任編輯 帧

吳 仇
鐵 德
梅 虎

出 版 說 明

一九七三年，馬王堆三號漢墓中出土的大批帛書，是全國解放以來文物考古工作的重要發現之一。這批帛書大部分是漢以後久已失傳的佚書。本函包括兩種古佚書：《春秋事語》和《戰國縱橫家書》。這兩種書名，是整理小組加的。

《春秋事語》，絹廣約二十三厘米，長約七十四厘米，存九十七行，前部殘缺較重，不知卷首缺多少行，後部較完整，尚有餘絹。原來捲在一塊約三厘米寬的木片上，約十二、三周，由於絹質腐朽，出土時已分裂成二百來個大小不同的殘片，復原時比較困難。同時絹經水浸，捲在木片上面的部分，字迹多滲透到後面的絹上；反之，下面部分，則多滲到前幅。書法由篆變隸，不避邦字諱，當是漢初（約公元前一〇〇年左右）或更早一些時候抄寫的。全書分十六章，每章均提行另起。

《春秋事語》十六章中，只有第二章關於燕國和晉國的戰爭不見記載，其它的歷史事件都可以查明年代。此外，記事簡略，而敘述當事人的談話以及後來人的評論比較詳細，一部分和《春秋三傳》、《國語》等古書相近，但裏面有不少從未見過的資料，極可寶貴。

《戰國縱橫家書》，絹廣約二十三厘米，長約一百九十二厘米，共三百二十五行，每行三十、四十字不等。首尾基本完整，後面留有餘絹。原來曾對摺，再摺，共二十四層，出土時斷為二十四片，摺處殘破，文字有爛缺。經過水浸，末行字迹反印在卷首第十行處，此外也大都互相反印。書法在篆隸之間，避邦字諱，當是公元前一九五年前後的寫本。全書分二十七章，每章用小圓點隔開，不提行。二十七章中見於司馬遷《史記》和劉向所編《戰國策》的，只有十一章，此外十六章不見於現存的傳世古書。它們是由三個部分匯集在一起的。第一部分十四章，都和蘇秦有關，只有第五章見於《史記》和《戰國策》；第四章的一部分，《戰國策》有而脫誤很多。第二部分五章，每章後均記字數，五章後還有總字數，顯然是另一個來源，其中一章（第十七章）《戰國策》未收。

第三部分八章，最後三章也都不見於它書。

《戰國縱橫家書》是一部十分重要的戰國後期歷史資料，尤其是第一部分十四章最可寶貴。《史記》對於蘇秦活動的年代和有關的史實，有不少錯亂。現在因為這部分帛書出土，蘇秦的活動以及這一段戰國時期的歷史，似乎有可能加以重寫了。當然，另外四章佚文也比較重要，尤其是戰國末年的兩章，可以補充這個時期的史料空白。就是在《史記》和《戰國策》已經見過的各篇，由於字句不同，也往往有重要的歷史價值。

春秋戰國時期是我國奴隸制社會過渡到封建制社會的重要歷史時期，這兩種古佚書的發現，對研究這個時期的階級鬪爭、思想鬪爭，提供了重要資料。為了閱讀的方便，除了釋文以外，加以適當的注釋，並附錄古書中與《戰國縱橫家書》相同的各篇，以便比較。

圖版綴合和釋文、注釋工作中的缺點錯誤，希望讀者加以指正。

凡例

一 本書圖版按帛書原大影印。圖版及釋文均標明帛書原來行數，以便對照。爲了讀者檢索方便，圖版在各篇的首行行次下均標有黑圓點記號。

二 本函帛書原無書名和章名，爲了閱讀和稱引的方便，根據其內容，定了書名，並在釋文每章前加了章名。帛書中原有表示每章開頭的黑圓點記號，釋文中一律保留。

三 帛書中常見的異體字，例如，亂字多作𠂇、乳，其作𠂇等，現皆用普通字體排印。帛書中的異體字、假借字，在釋文中隨文註明，外加（ ）標誌。帛書中的錯字，隨文註出正字，用（ ）表示。帛書中塗去及未寫全的廢字，釋文中用○代替。帛書中原有奪字、衍字，釋文中不作增刪，在註釋中說明。

四 帛書中不可辨識或無法補出的殘缺文字，釋文用□代替。缺文字數據旁行推定，與實際情況可能有出入。佚書殘缺文字凡能根據上下文義或參照其它古籍補的，均在釋文中補入，補文一律以【】標出。這主要是爲了便於閱讀，並不是恢復帛書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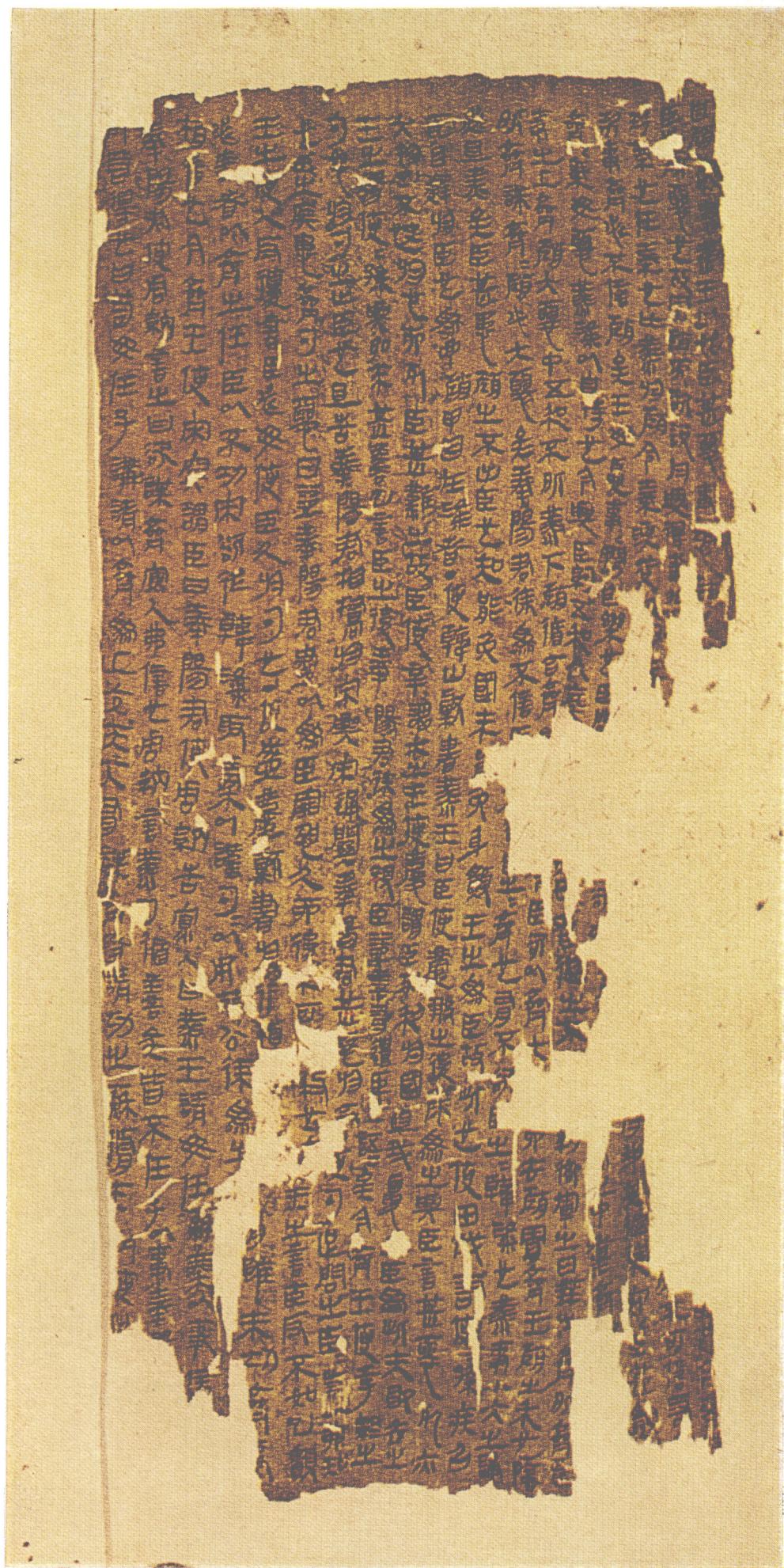
五 釋文標點是新加的。帛書中偶有表示斷句的鈎號，爲了避免同標點重複，釋文中一律省略。爲了便於標點，帛書重文符號在釋文中一律改成原字。

六 《春秋事語》原有錯簡一處，《戰國縱橫家書》原有錯簡二處，已爲訂正，原文不刪，外加【 】，移正處以【】標出，並在註釋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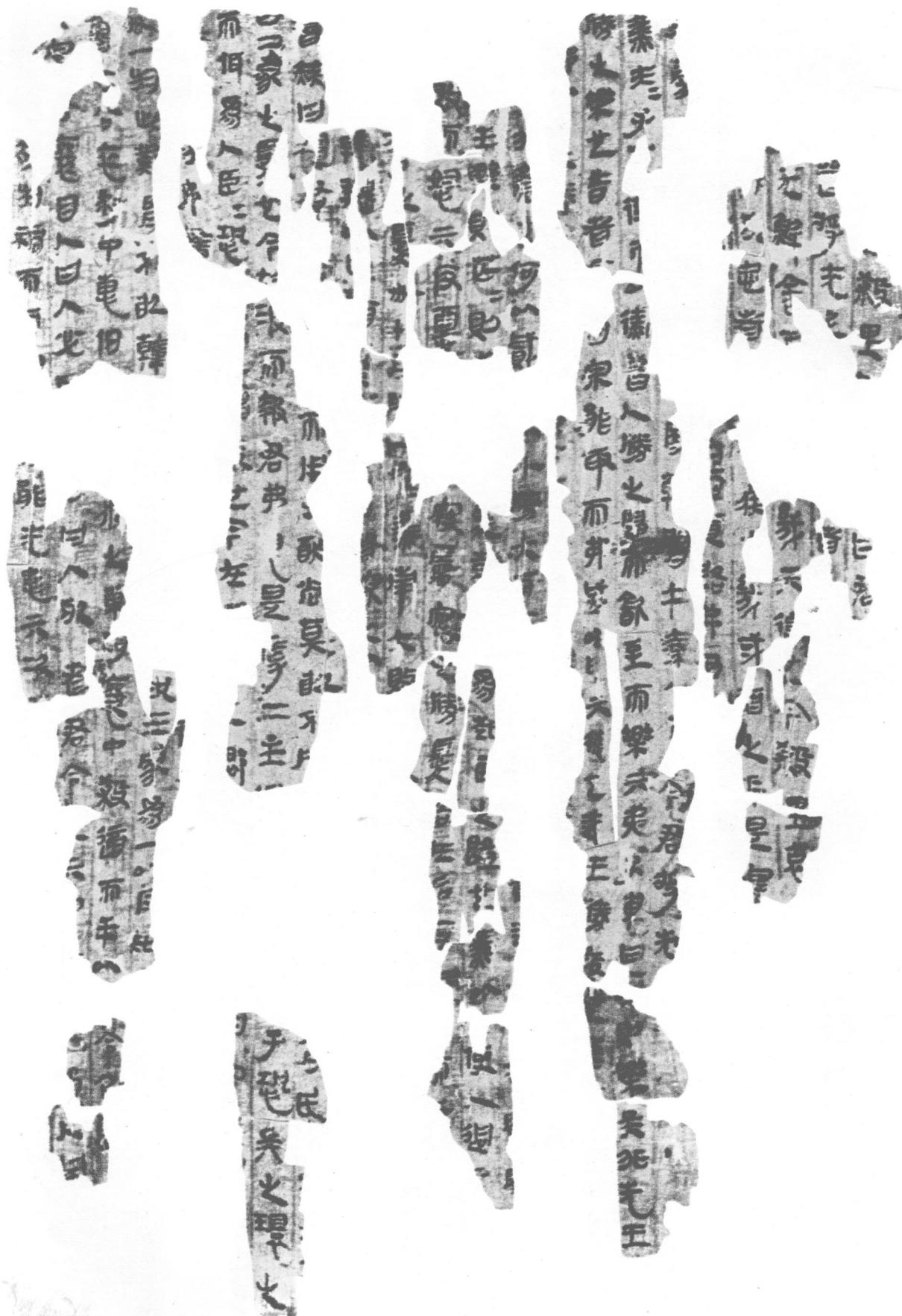


《春秋事语》片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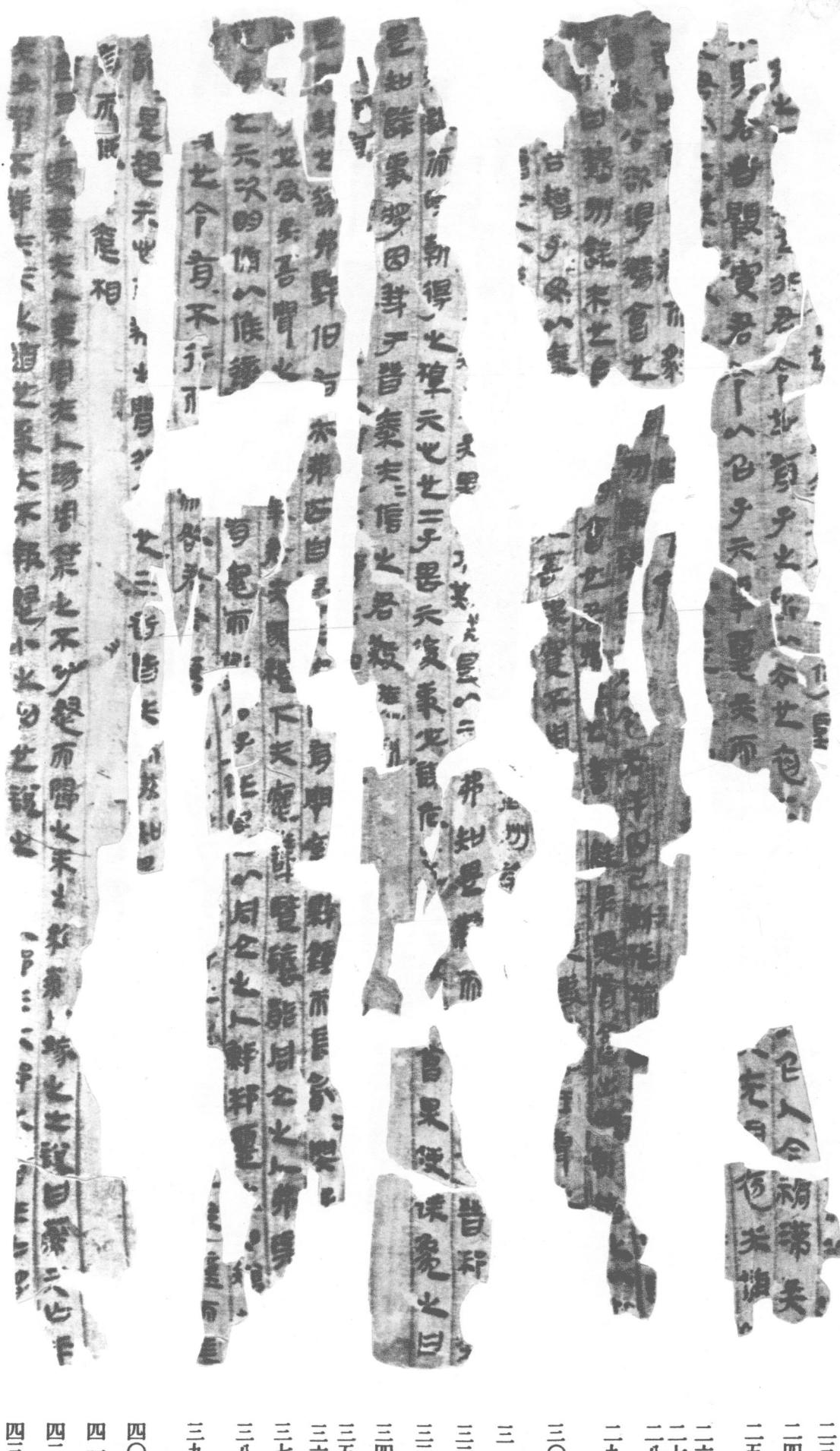
《战国纵横家书》片断



春秋事語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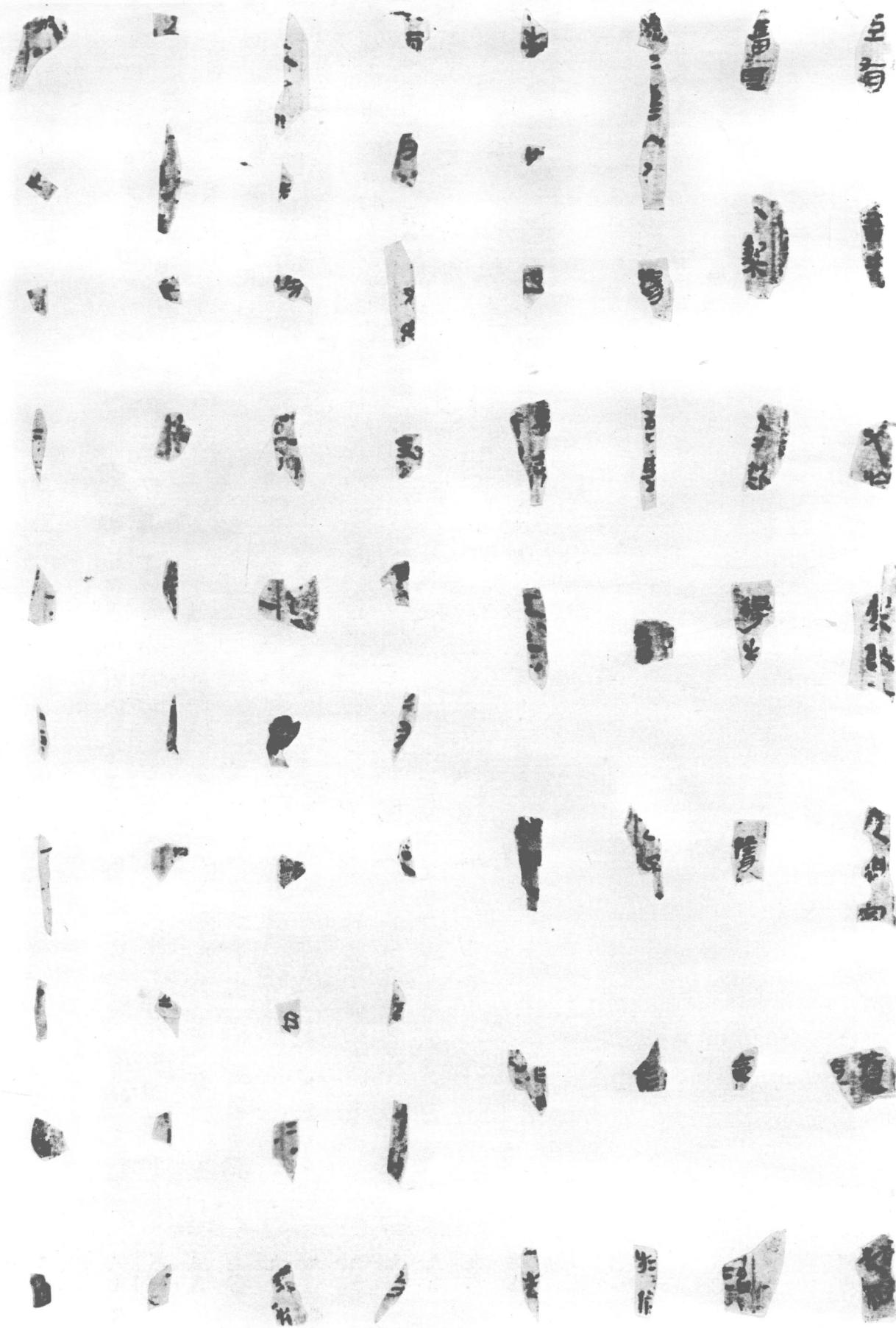
三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曹桓公少壯，公之奉子策。曷降公。井鹽亦弗取。
 六六
 子率皆水目。是先知矣。等分人君。百國水色也。長夢是元年。六七
 然水宿。
 六八
 魏公狂而委大區。
 六九
 言信之公使。
 七十
 長馬宋之是仁。艺各是。
 七一
 善無大公。子唐之因也。否不益。子无長恩。每之因。
 七二
 不吝。昔臣之所好。物少自得。日以有。身也。是故君子告物。不盈。弗量。先也。
 七三
 解未加。弗見。徇已。故相作。已加。而見也。不王。今罪而弗詳。尾而逝。是殺云。身而色。也。
 七四
 归良止。六四。之。之。之。
 七五
 公井鹽。亦。與。鹽。子。事。鹽。
 七六
 宋之。入。夫。若。宋。司。易。請。曰。宋。一。廟。而。去。上。祖。及。宋。者。
 七七
 然。二。不。降。不。死。之。之。不。重。傷。不。禽。三。之。之。區。易。鹽。
 七八
 二。用。不。當。名。妙。之。之。亮。智。治。鹽。且。兵。之。哥。逃。之。小。弱。
 七九
 一。井。鹽。以。勞。之。矣。之。
 八〇
 万。百。延。工。下。走。却。繁。后。可。八。清。打。深。入。多。盐。香。易。上。所。八。除。害。女。今。宋。用。手。不。一。
 八一
 人。渴。而。味。從。死。律。一。井。回。陳。何。為。且。宋。君。不。但。不。全。葬。人。火。獲。既。而。但。不。全。葬。筋。隨。
 八二
 朝。行。先。入。秦。文。民。云。何。時。水。鹽。大。宋。一。水。大。改。
 八三
 復。元。民。八。歸。弗。復。
 八四
 走。八。月。賈。十。萬。先。有。奪。矣。異。子。詠。葉。觀。用。鹽。人。鹽。
 八五
 亂。之。物。之。則。布。食。不。享。
 八六

書子公有志取公于身曰一葉公子詩曰東山以財訛公子猶壽目臣以死奉望也五日
薨子恒即之公子喪之以義葬子而公子服才冬日公子有恨入想又三日歸之曰不八七
不道入危有後走夫共十驥人樂施元秋以施尚民之眾莊子報而立君而君復去之八八
公子得俱人不寔也莫不寔也德也吳易云親則德也君莫天子上變也墨子
是也物皆當也德也君也何瘦也不圖也二半英子使人人參也卿也公子詩譯九〇
自立也君也子也子也子也子也子也子也子也子也子也子也子也子也子也子也子也九一
工蘇公薨于車管寧曰已九二
身得比焉今哀生於此九三
身大憂甚王云不為九四
福孝屬焉君人楚節節稱不思正重也也親閨內恩也九五
入匪也矣九六
之禮牙而不后之九七
能矣夫所賜也者兵果敢矣王說也

附《春秋事语》残片



戰國縱橫家書圖版